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大同中学、官庄乡一中等8所学校高低压变压器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境内；
3. 工程规模：杞县大同中学、官庄乡一中等8所学校高低压变压器工程施工图纸（含图纸变更）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998450.74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1月18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杞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 _____ 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 _____

住所：_____ 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

汇元大厦711至718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李士平 _____ 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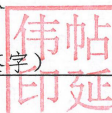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

账号：_____ 账号：7726 0188 0001 28341

电话：_____ 电话：0371-56282525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0371-56282525

电子邮箱：_____ 电子邮箱：hnscljs@163.com



合同专用章